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書審紀錄

會簽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105 年 1 月 8 日

會簽委員：黃委員雅容 蘇委員一志 王委員福東 邱委員宗成 宋委員千儀
詹委員信德 陳委員筱萱 學生代表黃委員琬婷（音樂系）

記錄：黃怡菁

壹、上次會議紀錄：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記錄」略以：

案由：關於本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由藝術史學系提供文史哲類之通識課程「歷史人物智慧之解讀」，課程名稱似文章標題，經審議課程名稱修正為「歷史人物智慧」。
- 二、由材質系提供文史哲類課程「當代美學概論」，經審課程大綱，內容偏屬藝術方面，本課程類別調整至藝術類。
- 三、由材質系提供藝術類課程「當代藝術關鍵詞」，因課程內容似屬研究所課程，經審議不列入本次通識課程開設。
- 四、由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提供藝術類課程「電影美學」及林○○老師所提出「美學概論」，因本次講述美學性質課程重疊性高，經審議不列入本次通識課程開設。
- 五、史類課程爾後建議可增開用思辯方法讀歷史的課程。
- 六、建議可增加課程多元性，開設如「生死學」、「文案撰寫」、「新聞學」、「廣告學」及「政治經濟學」等…。
- 七、本中心分類通識領域名稱「自然及生命科學類」，易限制課程發展，若同其他學校領域名稱為「科學與科技」，則課程可變多元性。另生命科學部分是否多增加動植物發展或醫學保健類、建議增加校際合作的機會。
- 八、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大學體育」建議朝專題類別開課，課程備註開放各系學生依興趣及時間選課，請體育中心近期協助規劃。
- 九、餘照案通過並提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報告：提送至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貳、討論提案

案由：關於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大綱外審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瞭解本中心新開課程之計畫講授大綱所規劃之課程描述、課程進度、教材及參考資料、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評分標準等，是否能達成課程教學目標及符合設定之核心能力/評核指標，現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進行課程大綱外審作業。
- 二、本次外審課程為「設計歷史與文化」、「正念與情緒管理」、「風險管理」、「領導與溝通」及「生活美學與風格」，每科目邀請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各課程審查委員名單如附。
- 三、若蒙各課程委員同意，其外審委員名單將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管審核並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將課程大綱送審資料寄交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將外審委員名單提送至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
- 二、經審無誤後，將由各科名單中擇選 2 位委員進行邀約審查。